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漢勛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成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09年9月13日適逢假日，故順延至9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志成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1	南陽實業(股)公司桃園分公司吳清源	土地銀行北中壢分行	108年1月22日	67,500元	ET三二五七四五	漢勛汽車有限公司